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鴨脷洲利東邨道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1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 01 分起，利東邨道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利東邨道南行 (近東茂樓) 往利東邨巴士總站方向，由其與利東邨道東行交界處以南約 2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6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利東邨道南行 (近東茂樓) 往利東邨巴士總站方向，由其與利東邨道東行交界以南約 8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4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利東邨道南行 (近東茂樓) 往利東邨巴士總站方向，由其與利東邨道東行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6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d) 利東邨道西行由其與通往利東商場一期的道路交界以東約 4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e) 利東邨道西行由其與通往利東商場一期的通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6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f) 利東邨道北行往利東社區會堂方向，由其與利東社區會堂的通道交界以南約 9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g) 利東邨道北行往利東社區會堂方向，由其與通往利東街市的道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5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黎以德